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詹紹楷

電話：0437061391

電子信箱：e-22e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749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5007495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『金融基礎教育主題教材』推廣工作坊」（以下簡稱本工作坊）活動資訊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115年8月5日自律字第11500006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工作坊採實體及線上併行，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場次活動訊息如下（報名方式、線上會議連結等資訊詳見活動簡章）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5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至5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立東湖國中3樓會議室（臺北市內湖區樂康里康樂街131號）。

三、請貴校惠予出席人員或教師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承辦人林小姐，聯絡電話：

（02）8772-6020分機17。

五、檢附本工作坊相關資訊1份。

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(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)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(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)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